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330015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6 日依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門市人員學習名額 2 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23009943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13 日函）同意補助門市人員正常工時 2 名，學習地點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止將協助訴願人完成人力遴用。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西門就業服務站（下稱西門就業服務站）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推介求職者○○○（下稱○君）以中高齡者身分應徵訴願人上開職缺，經訴願人回復自 112 年 7 月 30 日開始僱用○君。○君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見習結束，訴願人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蔚字第 112112001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津貼核銷事宜，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變更○君之工作地點為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惟未於變更前送執行單位重新核定，審認訴願人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變更○君之工作地點部分違反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乃依該計畫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1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以 113 年 2 月 7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33001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同意核予補助訴願人僱用○君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新臺幣（下同）7 萬 9,200 元及○君於原核定工作地工作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0 日）「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5,682 元，共計 8 萬 4,882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

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1 點規定：「勞動部為協助就業弱勢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執行單位為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計畫所稱個案，指依附表一認定，並有就業意願之下列失業者：……（二）中高齡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參加本計畫之用人單位如下：（一）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計畫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標準如下：（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第 7 點規定：「用人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如附表三）。（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三）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五）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資料。前項計畫用人單位於執行單位核定後欲變更內容者，應於變更前，先送執行單位重新核定。」第 10 點規定：「補助個案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用人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終止後六十日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用人單位請領津貼及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二）領據……」第 1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不予核發補助……（八）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

附表一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適用對象認定方式（節錄）

序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二	中高齡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都按照原處分機關人員的指示及規定流程辦理，若因更換工作地點不符規定，應在第一時間告知，為何等 3 個月結束才說不能核銷補助，行政管理及輔導費只核發 5,682 元是不合理的；請給予補助更換工作地址後的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三、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13 日函同意補助門市人員正常工時 2 名，學習地點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嗣西門就業服務站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推介○君以中高齡者身分應徵訴願人上開職缺，經訴願人自 112 年 7 月 30 日開始僱用，並於○君 112 年 10 月 29 日見習結束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津貼核銷事宜。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變更○君之工作地點為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惟未於變更前送執行單位重新核定，此部分違反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有訴願人 112 年 7 月 6 日申請書、西門就業服務站 112 年 7 月 28 日介紹卡、112 年 7 月 31 日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3 日函、經費計算說明、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及其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按照原處分機關人員的指示及規定流程辦理，若因更換工作地點不符規定，應在第一時間告知，為何等 3 個月結束才說不能核銷補助，行政管理及輔導費只核發 5,682 元是不合理的；請給予補助更換工作地址後的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云云。按參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用人單位，應檢附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資料，向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於執行單位核定後欲變更內容者，應於變更前，先送執行單位重新核定；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之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並由用人單位按月先行支付個案，於計畫執行完畢或經終止後 60 日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補助之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係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 30 核給；用人單位請領津貼及補助，應檢附計畫核准函影本、領據等文件、資料；用人單位有違反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規定情形者，執行單位得不予核發補助；揆諸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2 點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7 月 13 日函同意補助訴願人門市人員正常工時 2 名，學習地點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並於該函說明九載明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內容、數量、地點

及補助金額等事項不一時，請訴願人以書面說明，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可變更；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0 日開始僱用○君，○君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見習結束，有訴願人 112 年 7 月 6 日申請書、112 年 7 月 31 日求職者介紹結果回覆卡、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卷附訴願人提出之書面說明影本顯示，本件學習地點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變更為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訴願人未於變更前送經原處分機關重行核定；此部分已違反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依同計畫第 1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得不予核發補助。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僱用○君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10 月 29 日）之「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核給 7 萬 9,200 元（按每月基本工資給付 3 個月）及原核定之工作地點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0 日，共 22 日）之「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部分核給 5,682 元（ $79,200 \text{ 元} \times 22 / 92 \times 30\% = 5,682 \text{ 元}$ ），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係按照原處分機關人員的指示及規定流程辦理一節；惟訴願人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供核，況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3 日函業已提示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內容，載明實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地點不一時，應以書面說明，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可變更；訴願所稱，洵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